

## 教育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4月4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進一步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u>  1.1 風險調整因素及還款期	2000年6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根據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調整因素及還款期。	有待回覆。  <u>最新情況</u> 政府當局正考慮可否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外判予私人機構營辦。
2. <u>簡報高等教育檢討</u>  2.1 院校管治及教職員的申訴	2002年12月2日 及 2004年6月21日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同意在適當時候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受資助大專院校的內部申訴及投訴機制的發展。	有待回覆。  <u>最新情況</u> 各院校正處於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包括內部申訴及投訴機制)的不同階段。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最新資料。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u>2003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成績</u>  3.1 提升英語教師質素的可行方案	2003年6月2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探討提升英語教師質素的可行方案，並提交文件。	有待回覆。  <u>最新情況</u> 開辦師訓課程的機構已為準考生開設教師語文能力評核預備班。
4. <u>資訊科技教育的未來路向</u>  4.1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比較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情況	2004年4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就香港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字作比較。	政府當局題為“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的資料文件”已於2005年3月29日隨立法會CB(2)1154/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u>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u>  5.1 有關政策和跟進行動	2004年4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載述當局為解決因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所引起的問題所採取的長遠政策和跟進措施，並述明日後將受此項政策影響的小學的估計數目。	有待回覆。  <u>最新情況</u> 政府當局會參考多項進行中的司法覆核的結果，並在適當時候擬備有關的資料文件。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6. <u>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u></p> <p>6.1 為教師提供的配套措施</p> <p>6.2 提供免費教育</p>	<p>2004年10月29日</p> <p>2004年10月29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述明在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方面，現時的培訓時數及預計未來數年的培訓時數。</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就香港與鄰近國家提供免費教育的情況作一比較。</p>	<p>有待回覆。</p> <p><u>最新情況</u> 在進行有關“3+3+4”學制的諮詢期間，有關教師培訓需要的總體意見認為，應該根據個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按需要訂定培訓時數及培訓模式。學校並歡迎採用由不同機構(包括教育統籌局)提供以學校為本的專業發展計劃或透過互聯網提供的專業發展計劃，以應付不同的獨特需要。因此，預計未來數年為教師及校長提供的整體培訓時數，將會視乎屆時的供求互動情況而定。</p> <p>有待回覆。</p> <p><u>最新情況</u> 該資料文件即將備妥。</p>
<p>7. <u>學校發展與問責</u></p> <p>7.1 學校表現評量、學校自我評估和校外評核</p>	<p>2004年12月13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學校自我評估報告及校外評核報告的範本。</p>	<p>學校自我評估報告及校外評核報告的範本已於2005年4月1日隨立法會 CB(2)1180/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8. <u>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增加學費</u></p> <p>8.1 撥款政策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開辦的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增加學費</p>	2004年12月1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其撥款政策，以及重新考慮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開辦的技工以上程度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學費的適當增幅。	<p>有待回覆。</p> <p><u>最新情況</u> 當局現正就此事擬備文件。</p>
<p>9. <u>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u></p> <p>9.1 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p>	2005年1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闡述當局在為少數族裔兒童(特別是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兒童)提供教育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及策略。	<p>有待回覆。</p> <p><u>最新情況</u> 當局現正就此事擬備文件。</p>
<p>10. <u>協調學前服務</u></p> <p>10.1 為服務機構提供資助的計劃</p>	2005年3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闡述是否有需要因應在不同班級開辦小班的幼稚園／幼兒中心的人手要求，在協調學前服務後檢討為學前服務機構提供資助的現有準則(以每15名兒童為一組計算，餘下人數則根據資助計劃計算人均津貼)。	<p>上一次修訂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日期為2002年3月。教統局不會在短期內檢討幼稚園資助計劃。</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2 為家長提供資助的計劃	2005年3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估計於協調學前服務後，在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之下將會受到有利或不利影響的家庭／家長分別所佔的百分比。	<u>最新情況</u>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正擬備回覆，並會在備妥回覆後直接送交事務委員會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4日

cb2t141